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徐采磋（2021）JSDP005

项目名称：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21-2022 年度

校内零星修缮工程

采购单位：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中标供应商：江苏堂堂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21-2022 年度

校内零星修缮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 江苏堂堂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21-2022 年度校内零星修缮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编号：徐采磋（2021）JSDP005；

二、项目名称：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21-2022 年度校内零星修缮工程；

三、工程地点：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云龙校区、贾汪校区；

四、签约合同价：以终审结算总价下浮 26 %

五、采购需求：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21-2022 年度校内零星修缮工程，采购预算总金额约 300 万元人民币，单项工程不超过 10 万元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及其他零活服务。恶劣天气，对各种突击性工作如开沟、排水、清污、公共区域设施修复、搬运、围墙破损等事项，乙方必须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并且保证维修人员及时到位，并优先保证安全和工程质量；紧急维修要求自接到报修通知后，2 小时内到场维修，紧急处理完毕；小型修缮要求自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工；中型修缮要求自接到报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工；合约期内，供应商需指派项目负责人接洽相关修缮工程具体事项，妥善安排及完成修缮工程任务，完工后及时进行工程量签证。恶劣气候，要求专人 24 小时值班，及时进行抢修。

六、合同履行期限：1 年（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七、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或包清工，部分材料甲供，不得分包与转包

八、质量要求：合格

九、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预算价的 100%。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工程材料：执行施工区间当期《徐州工程建设及造价信息》指导价，缺项部分执行招标方相关规定或参考市场价由双方商定；其中特殊材料采购需经招标方签证认可。

3、人工费：按徐州市同期有关规定计取。

4、措施项目费（一）：规费按徐州市有关规定计取。

5、税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9%计取。

6、工程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隐蔽工程按甲方签证为准。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9版），以该预算价总价下浮比率作为结算价，工程承包人每月进行工程汇总，按工程定额办理工程结算，并配合第三方工程审计，出具工程审计报告办理结算，若工程结算审减率超过10%，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若工程结算审减率在8%—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20%，施工单位承担80%；若工程结算审减率在5%—8%（含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20%，建设单位承担80%；若工程结算审减率在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7、每次付款乙方都应开具相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并在发票上加盖乙方公司发票专用章。甲方不接受委托付款。乙方因不能提供合规发票给甲方公司带来税务风险时，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赔偿责任。

十、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2、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围挡、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安全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3、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

十一、违约责任

1、施工期间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时的人员名单保持一致，如不一致，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费用从工程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2、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发包人提供临时堆放场地，因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堆放影响校区环境、绿化的必须当日清理，如有违反，乙方应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雇佣清理的费用。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停工整改，因此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现施工质量问题达到3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施工过程、工艺及标准应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和标准，对未按规范进行的相关施工所造成的安全问题或产生的损失，一切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每季度对承包人施工服务进行考核，如通过调查施工服务满意度低于60%，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整顿，考核多次不过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承包人接到报修通知无故不履行施工职责达到3次及以上，或施工维修不及时一周以上者，经告知后仍然整改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在承包期内，承包人需给所属工人购买相关保险，承包期内如工人发生意外，所有责任及产生的费用一切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其他条款：

1、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购买现行规定的所有综合保险。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处罚：(1) 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

3、因政策变化及各级政府部门出具文件等对工程价款影响或对双方造成的经营风险双方互不索赔。

十三、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

双方约定。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委 托 代 球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 信 箱：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徐州市云龙区汉风路以
西、镜泊西路南侧吉田商务广场
(南区) A 栋号楼 1-621

邮 政 编 码：221000

法 定 代 表 人：花金胜

委 托 代 球 人：印余

电 话：13685171018

传 真：_____

电子 信 箱：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堂堂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21-2022 年度校内零星修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设计及变更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 1) 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

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4)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工程保修原则

①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②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江苏堂堂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汉风路以西、镜泊西路、侧吉田商务广场(南区) A 栋号楼 1-62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13685171018

传 真: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新城区支行

账 号: 60090188000154094

邮政编码: 221000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

承包人应注重安全，加强安全教育与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包人）全部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20日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徐采磋（2021）JSDP005

项目名称：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21-2022 年度

校内零星修缮工程

采购单位：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中标供应商：江苏润标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

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21-2022 年度 校内零星修缮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润标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21-2022 年度校内零星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编号：徐采磋（2021）JSDP005；

二、项目名称：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21-2022 年度校内零星修缮工程；

三、工程地点：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云龙校区、贾汪校区；

四、签约合同价：以终审结算总价下浮 25 %

五、采购需求：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21-2022 年度校内零星修缮工程，采购预算总金额约 300 万元人民币，单项工程不超过 10 万元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及其他零活服务。恶劣天气，对各种突击性工作如开沟、排水、清污、公共区域设施修复、搬运、围墙破损等事项，乙方必须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并且保证维修人员及时到位，并优先保证安全和工程质量；紧急维修要求自接到报修通知后，2 小时内到场维修，紧急处理完毕；小型修缮要求自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工；中型修缮要求自接到报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完工；合约期内，供应商需指派项目负责人接洽相关修缮工程具体事项，妥善安排及完成修缮工程任务，完工后及时进行工程量签证。恶劣气候，要求专人 24 小时值班，及时进行抢修。

六、合同履行期限：1 年（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七、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或包清工，部分材料甲供，不得分包与转包

八、质量要求：合格

九、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预算价的 100%。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工程材料：执行施工区间当期《徐州工程建设及造价信息》指导价，缺项部

分执行招标方相关规定或参考市场价由双方商定；其中特殊材料采购需经招标方签证认可。

3、人工费：按徐州市同期有关规定计取。

4、措施项目费（一）：规费按徐州市有关规定计取。

5、税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9%计取。

6、工程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隐蔽工程按甲方签证为准。本工程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9版）、以该预算价总价下浮比率作为结算价，工程承包人每月进行工程汇总，按工程定额办理工程结算，并配合第三方工程审计，出具工程审计报告办理结算，若工程结算审减率超过10%，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若工程结算审减率在8%—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20%，施工单位承担80%；若工程结算审减率在5%—8%（含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20%，建设单位承担80%；若工程结算审减率在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7、每次付款乙方都应开具相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并在发票上加盖乙方公司发票专用章。甲方不接受委托付款。乙方因不能提供合规发票给甲方公司带来税务风险时，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补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等赔偿责任。

十、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2、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围挡、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安全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3、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

十一、违约责任

1、施工期间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时的人员名单保持一致，如不一致，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费用从工程中直接扣除。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2、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发包人提供临时堆放场地，因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堆放影响校区环境、绿化的必须当日清理，如有违反，乙方应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雇佣清理的费用。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停工整改，因此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现施工质量问题达到 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施工过程、工艺及标准应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规范和标准，对未按规范进行的相关施工所造成的安全问题或产生的损失，一切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每季度对承包人施工服务进行考核，如通过调查施工服务满意度低于 60%，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整顿，考核多次不过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承包人接到报修通知无故不履行施工职责达到 3 次及以上，或施工维修不及时一周以上者，经告知后仍然整改不到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在承包期内，承包人需给所属工人购买相关保险，承包期内如工人发生意外，所有责任及产生的费用一切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其他条款：

1、承包人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购买现行规定的所有综合保险。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处罚：(1) 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

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

3、因政策变化及各级政府部门出具文件等对工程价款影响或对双方造成的经营风险双方互不索赔。

4、因本工程为零星修缮工程，如有合同外新增部分无需重新招标但需在发包人认可签证的情况下据实结算。

十三、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

双方约定。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7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83112

地 址： 徐州市贾汪区世纪路北侧蓝庭国际商

业 2 号楼 1-130, 131 号

邮 政 编 码： 221011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刘刚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516-87710818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润标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苏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21-2022 年度校内零星修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设计及变更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工程保修服务承诺

- 1) 建立回访制，进行定期、不定期回访，每年内工程回访不少于两次，认真听取建设单位

意见，并形成回访记录。

2) 建立维修工程专班专人负责制，由公司工程部、技术部派人负责。

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做到：

A、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进行维修。针对现场破坏程度，制定相关处理方案，得到业主同意后，对工程进行维护修复工作。

B、负责对工程进行日常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同时提供日夜 24 小时应答的紧急维修服务。

4) 工程保修原则及质量回访计划

A、工程保修原则

①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将本着“向发包人负责，让用户满意”的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及措施，以优质迅速的维修质量维护承包人利益。

②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承包人将对所有缺陷的进行无偿检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

B、工程保修回访计划

工程移交后三个月即进行工程质量回访，缺陷责任期内每 3 个月，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每 6 个月进行工程质量回访，并对存在的问题形成回访书面记录，制定检修方案，进行彻底的整改，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江苏润标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徐州市贾汪区世纪路北侧蓝庭国际商业 2 号楼 1-130、131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0516-87710818

传 真: 

传 真: 0516-877108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徐州贾汪支行

账 号: 

账 号: 32050171883600000323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221011

刘刚
印
1203050106725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达标目标为《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规范标准。

承包人应注重安全，加强安全教育与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包人）全部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承包人：

盖章

2021 年 12 月 30 日

